

#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

长财预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学校建设资金的通知

长沙县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0〕413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2021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241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你县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小规模学校建设。你县要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对照两类学校建设项目库和有关建设标准，组织遴选年度建设项目，进一步改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。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

于100万元，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20万元，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后续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组织编制“十四五”两类学校建设规划，你县要提前做好摸底测算和项目准备，组织编制县域内两类学校建设规划，并按照规划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二、你县要及时下达经费，加快进度执行。要认真填报《2021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》（附件），于2021年2月20日报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汇总，于2月28日前将汇总的项目安排计划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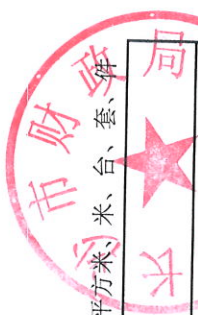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你县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，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；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；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严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和市财政局、教育局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



附件

2021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



市(州)教育局、财政局盖章:

填表人:

单位: 万元、平方米、米、台、套、件

市州	县区	学校名称	学校性质	实施内容								
				投资合计	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				建设内容	投资计划	购置设备	
					投资计划	建设性质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		购置项目	购置数量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XX市(州) 合计												
XX县小计												
XX市	XX县	XX学校										
XX市	XX县	XX学校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

- 备注:
- 1、学校性质: 乡村小规模学校为“1”, 乡镇寄宿制学校为“2”;
  - 2、表间关系: 5=6+10;
  - 3、建设性质: 新建、拆除重建、改扩建、改造;

